和平县工商联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2、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3、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4、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5、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7、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会员部，人员构成情况：机关行政编4名，实有在职人数7人，离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1-表8）**

**第三部分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度总收入123.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23.70万元。注：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度总支出123.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3万元。
2. 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决算81.60万元，占6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9万元；项目支出42.10万元，占34%。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70万元，增长了3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2016年11月新调入副科干部一名和副处干部一名)、调工资、增加住房维修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精准扶贫经费、十四届换届大会经费等30.70万元是年未追加预算指标收入。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70 万元，增长了3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2016年11月新调入副科干部一名和副处干部一名)、调工资、增加住房维修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精准扶贫经费、十四届换届大会经费等30.70万元是年未追加预算指指标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89.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5.1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工商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6万元的9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在差旅费或伙食费列支,错放科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工商联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运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因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在差旅费或伙食费列支,错放科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